

江苏省镇江监狱伙房蔬菜采购项目（2025年10-12月）（第二次）（项目编号：ZJ-JY-202504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06602553ZC01232）实施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https://www.jsyg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8日09:00（北京时间，下同）前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伙房蔬菜采购项目（2025年10-12月）（第二次）

项目编号：ZJ-JY-202504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06602553ZC01232）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项目简要说明：江苏省镇江监狱根据需要，拟采购（2025年10-12月）伙房蔬菜，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84.2460万元。供应商按折扣比例报价，报价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00%，超过者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Σ 实际数量×基准价×成交折扣比例，其中基准价为“送货当月凌家塘（<http://www.ljt.cn/>）公示的价格行情各品种中间价平均数”，即当月公示的所有中间价相加除以公示的天数；如果出现凌家塘没有公示的品种，则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http://www.njnfwl.com/>）公示的平均价进行计算。如采购计划中出现清单目录之外品种，基准价仍按以上次序（凌家塘→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计算（成交折扣比例不变）。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复印件]。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6)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声明，正本中应为原件）
- (4) 三个月内因违约被本项目采购人函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询价。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四、询价文件发布信息

自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敬请关注本项目的最新公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方式：

(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下载文件。

(2)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 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3)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等所需时间。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 需要发票的, 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 025-83306809(工作日8:30-11:30, 13:30-17:30)。

3. 本项目文件售价: 免费

4. 本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 300元。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方式和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下同)

响应文件接收方式:

1. 邮寄: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邮寄至: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04室; 收件人: 程俊玥; 收件人电话: 15050540687。

注: (1)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在途时长(首选顺丰速运), 以及响应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完好性等因素。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响应文件邮寄丢失、破损等风险, 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 响应文件寄出后, 请将投标单位全称、快递单号、所投项目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邮件至chengjy@jcec.cn, 否则采购人不因“为了确认包裹所属项目提前开启外箱包装”而承担任何责任。

2. 现场递交:

接收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室2

说明: (1) 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须上传至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开启

1. 时间: 2025年9月18日09:00

2.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采用邮寄方式者可登录腾讯会议参加不见面开标会, 具体操作详见询价文件附件: 关于开标方式的说明)。

八、本次询价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江苏省镇江监狱

采购人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0511-89002346

采购人地址: 镇江市学府路七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 程俊玥

电话: 025-86632670 15050540687

邮箱: chengjy@jcec.cn

说明: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本次询价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正本1份、纸质副本3份、电子版1份。

十、本次询价保证金要求

本次询价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1.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询价文件。

2. 本询价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为必须遵守的条件, 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